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2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3月4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4月1日)

## 第I部 調整新界的士收費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200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第9號法律公告)

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7(1C)條訂立的本修訂規例，《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例")附表5現予修訂，將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的指明車費("新界的士車費")調整如下 ——

- (a) 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3.50元增加至14.50元；
- (b) 其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20元增加至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53.50元；
- (c) 在應收款額達53.50元後，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1.00元；
- (d)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20元增加至1.30元，直至應收款額達53.50元；及
- (e) 在應收款額達53.50元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1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1.00元。

2. 據政府當局所述，16個新界的士團體所申請的車費調整，平均加幅為9.49%，而修訂規例實施的平均加幅則為4.95%。新界的士曾在2008年2月實施落旗收費增加1元，在此之前，新界的士車費對上一次增加是在1997年4月。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22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該會支持調整車費。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在2009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3/3/5)，以瞭解有關背景及更詳細的資料。

3.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新界的士團體向運輸署提出的收費調整申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新界的士團體所提建議如下 ——

新界的士	現有收費	所申請的收費	
落旗收費(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3.5元	15.5元	
跳錶收費(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及每1分鐘或其部分的等候時間)	1.20元	8公里(即54.5元)以下	1.30元
		8公里(即54.5元)起計	1.00元

事務委員會對收費調整申請表示支持，並無委員反對擬議申請於相關修訂規例刊憲當日立刻生效。於該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曾與13個的士業的團體代表會晤，其中11個代表贊同收費調整申請建議。

## 第I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第10號法律公告)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11號法律公告)

4. 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106(1)條作出的第10號法律公告，下列地方將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地點	地方名稱
香港島	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 鯽魚涌衛奕信徑休憩處 天后廟道休憩處
九龍	櫟樹街休憩處 廣東道／豉油街休憩處 秀明道公園 旺堤街／埃華街休憩處 旺堤街／大全街休憩處
新界	社山休憩處 將軍澳運動場 洞梓苗圃社區園圃 洞梓路休憩處 圍頭村休憩處

5. 署長亦根據該條例第106(6)條作出第11號法律公告，藉以修訂該條例附表4，在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中加入上述13個新場地。

6. 當局藉上述安排將該13個新場地劃撥並納入該條例附表4，令署長可根據該條例以主管當局身分將該等場地作為公眾遊樂場地管理，並執行適用的規例。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秀明道公園、將軍澳運動場及洞梓苗圃社區園圃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已開放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新場地，而其餘10個場地則由康文署從有關的區議會接管。政府當局已諮詢各相關區議會，並取得其對該建議的支持。議員可參閱康文署於2009年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26) in LCS 19/HQ 813/00(12))，以瞭解有關背景及更詳細的資料。

### 總結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9年1月20日